

证券代码: 000939

证券简称: 凯迪生态

编号: 2018-5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发布了《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113），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基本情况

2016年期初，凯迪生态应付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105,797.04万元，凯迪生态陆续进行还款，2016年4月30日，账面由应付关系转为应收关系。2016年12月27日，凯迪生态本部账面应收阳光凯迪款项54,051.68万元。凯迪生态子公司账面应收阳光凯迪2,498.77万元，合并后应收阳光凯迪56,550.45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27日，中盈长江和北京晋亚拥有对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52,813.50万元和3,736.95万元债权，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拥有对阳光凯迪56,550.45万元债权，同时，阳光凯迪拥有对中盈长江和北京晋亚52,813.50万元和3,736.95万元债权，2016年12月27日，阳光凯迪与公司、中盈长江、北京晋亚分别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账完毕后，凯迪生态应收阳光凯迪余额为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考虑到属于三方抵债，不影响公允性。

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2017年11月5日公司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

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

注册资本：39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4760598B

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丰盈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1.5%

关联关系：阳光凯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名称：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06 日

企业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陈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819664059

主要股东：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1%

经营范围：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关联关系：中盈长江为阳光凯迪持股 20%以上的股东，阳光凯迪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公司名称：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丙 12 号 17 层 2004

注册资本：67,614.03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45005803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北京晋亚为阳光凯迪全资子公司，阳光凯迪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2016 年期初，凯迪生态应付阳光凯迪 105,797.04 万元，其后公司陆续进行还款，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由应付关系转为应收关系，因中盈长江公司欠付阳光凯迪的大额款项，由公司将应付中盈长江的款项直接支付给阳光凯迪，每笔还款发生时未及时办理三方债权债务抵消。4 月 30 日，公司账面由应付阳光凯迪转为应收阳光凯迪。

2016年12月27日，凯迪生态本部账面应收阳光凯迪款项54,051.68万元，凯迪生态子公司应收阳光凯迪2,498.77万元，合并后应收阳光凯迪56,550.45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27日，凯迪生态应付中盈长江52,813.50万元债务，凯迪生态应付北京晋亚3,736.95万元；阳光凯迪应收中盈长江52,813.50万元，阳光凯迪应收北京晋亚3,736.95万元。

四、债务重组方案：

将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拥有对阳光凯迪56,550.45万元债权抵消对中盈长江的52,813.50万元和对北京晋亚的3,736.95万元债务，中盈长江、北京晋亚以其承接的凯迪生态对阳光凯迪的52,813.50万元和3,736.95万元债权抵消对阳光凯迪52,813.50万元和3,736.95万元债务。

五、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三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凯迪生态、阳光凯迪、北京晋亚三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

2. 各方同意，将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拥有对阳光凯迪56,550.45万元债权抵消对中盈长江的52,813.50万元和对北京晋亚的3,736.95万元债务，中盈长江和北京晋亚以其承接的凯迪生态对阳光凯迪的52,813.50万元和3,736.95万元债权抵消对阳光凯迪52,813.50万元和3,736.95万元债务。

3. 抵消后，凯迪生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不

再存在债务关系；凯迪生态、阳光凯迪、北京晋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不再存在债务关系。

4. 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则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年底统一结算，抵消凯迪生态与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北京晋亚之间的应收应付，凯迪生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三方签订《三方抵账协议》，凯迪生态、阳光凯迪、北京晋亚三方签订《三方抵账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后，公司应收阳光凯迪余额为 0。在债权债务抵消过程中，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